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96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旭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4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蕭旭輝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」更正為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為竊盜行為，惟並未得手，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生活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著手竊取之財物因未遂而未致被害人有實際財產損失（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廖華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佳彬

04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0年度偵字第4677號

14 被 告 蕭旭輝（年籍詳卷）

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蕭旭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0
19 年4月2日15時50分許，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0 小貨車，並雇請不知情之吊車司機呂天文另駕駛車牌號碼
21 00-000號營業大貨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22 「山海鐵工廠有限公司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由蕭旭輝指揮
23 呂天文著手吊起該處由林美蘭所有之鐵板2塊（未扣案），
24 欲將該鐵板2塊竊走，惟尚未吊上貨車時，適為警巡邏到場
25 查獲上情，始未得手。

26 二、案經林美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旭輝於警詢時供述及於偵查中坦
29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美蘭、證人呂天文於警詢中證述之情
30 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車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查獲照片9張在
31 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其犯嫌

01 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
03 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嚴 維 德